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26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号码	股东名称
1	01*****923	朱国来
2	01*****761	朱浩峰
3	08*****360	苏州国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08*****027	苏州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127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固德电材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杨路8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尤晓英

咨询电话：0512-63263150

传真电话：0512-63263977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